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101號

抗 告 人 弘州營造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陳亭宇

居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、00
號一樓

抗 告 人 李政雄

李俊緯

相 對 人 郭家豪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○○00號五
樓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5月
22日本院115年度司票字第1815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
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抗告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以：抗告人已就附表所示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之
債務向相對人分期清償完畢，相對人未察，向法院聲請系爭
本票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顯有違誤，爰提起抗告。

二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
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是本票執票人依上開規
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
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
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法院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
備予審查為已足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
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

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104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共同簽發之系爭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經屆期提示後，未獲付款，依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，聲請本票准予強制執行之事實，業據相對人於原審提出系爭本票為證。觀諸系爭本票上載明「本本票免除做成拒絕證書並免除拒絕事由之通知」，且本票應記載事項記載齊備，並無票據無效之情形，原裁定依相對人提出之系爭本票為形式上之審查，據以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依前揭說明，即無不合。抗告人雖以其已清償系爭本票債務完畢為辯，惟抗告事由屬實體上之爭執，應由抗告人依訴訟程序另謀解決，非於本票裁定之非訟程序所得審究。從而，抗告人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末按非訟事件程序費用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由聲請人負擔。前項費用之負擔有相對人者，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訴訟費用之規定。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，法院裁定命關係人負擔時，應一併確定其數額。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及第2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訴訟費用，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，共同訴訟人因連帶或不可分之債敗訴者，應連帶負擔訴訟費用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亦有規定。準此，本件抗告業經駁回，應由抗告人連帶負擔抗告費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張桂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 日
書記官 張葵衢

附表		
發票日	票面金額	到期日

(續上頁)

01

	(新臺幣)	
115年4月7日	1,000,000元	115年4月7日